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颜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外观与实质独立，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参与决策、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历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主任科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驻律师、合伙人。兼任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任期届满已于 2025 年 12 月离任）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学教授职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就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我检视，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

2025 年度，本人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施加的不当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年内组织召开的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9 次，并签署了 4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在历次会议上，本人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应参会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率	
9	9	0	0	100%	3/3

注：根据《公司章程》，通过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视为亲自出席。

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例如：

1、在审议定期财务报告相关议案时，建议公司应进一步优化战略规划、推进战略转型，将资源向主营业务、优势领域集中，提升公司核心能力与经营质效。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高速公路建造与运营成本管控，统筹布局研发活动、增加研发投入，通过创新、创造提升盈利能力和发展质量。在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方面，要求公司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和公允披露要求，规范做好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外部审计监督。对各类长期资产、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及时充分计提准备，针对交通流量出现较大预测偏差的公路应及时、规范变更与无形资产摊销相关的会计估计。确保收入确认合规。加强资产负债与司库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

2、在审议 2025 年度预算报告时，提出预算应是重点突出、动态调整、弹性可控，建议在合规前提下研究分级授权，授予执行董事、经理层根据业务经营发

展需要，在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对预算进行适当调整的裁量权。预算安排应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需要，降成本、控费用不能一刀切。对于关系公司中长期价值的战略性支出如研发投入等应切实予以保障，不能因短期业绩压力影响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等。

3、对于公司的项目投资及投后管理，本人指出公司现有和规划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及长期投资项目金额规模都较大，必须重视、强化对固投和长投项目的风险、内控与合规管控，防止出现重大投资损失和资产减值；建议公司贯彻投资全流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理念，动态甄别、评估风险并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强化投前、投中和投后一体化管理；对于出现损失或预期重大变化的项目，应果断采取措施，包括及时退出等应对策略，并应从投资失败中吸取教训。优化投资策略，实现公司的长期价值增长。

4、对于公司合规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公司应构建并协同运作“全面风险管理”、“适度内部控制”与“重点业务领域合规”三大管控体系，加大资源投入，推进风险、内控、合规协同运作，在确保公司运营安全合规的坚实基础上，有效保障和推动公司各类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在建项目多，建议加强在建项目风险管理，尤其要细化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公司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理念贯彻公司组织和经营的各个层级，细化安全生产责任等。

5、在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议案时，本人提出本项议案获股东会批准后，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已从原有的财务合规监督扩展至同时承担监事会法定职权，其角色、定位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建议公司细化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划分，制定清晰的履职清单，并建议公司内审部门承担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的职责，为审计委员会履职提供保障等。

此外，2025 年度，本人还就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续聘审计师、战略规划与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以及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绩效及薪酬等事宜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经理层总体上接受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年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以及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委员会情况	参加会议情况（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应参会次数）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董与董事长专项会议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审计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	5/5	2/2	1/1 ^{#2}	1/1	1/1

注：1、公司召开了 1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和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2025 年 12 月 17 日，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自该日起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了审计机构和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听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加强相关审计监督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听取了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此外，在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与计提资产减值、内外部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提供了相应的意见及建议；

本人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对公司年度风险回顾报告及风险管理计划、年度合规管理评估报告、半年度和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财务预警指标与区间更新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及检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召开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定性指标初审意见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查意见。

2、独立董事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进行了沟通与交流，讨论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就年度报告审计计划与审计安排，听取了外聘审计机构的报告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与审计师就重要会计事项进行了讨论，要求审计机构遵循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审计准则、会计标准出具报告，确保谨慎性会计原则得到执行。与外部审计师、公司审计部一同讨论公司内部控制及其评价报告。就年度审计师的履职评估和续聘事宜发表意见。

此外，本人还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参与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外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内、外审计机构规范履职，合理分配审计资源、科学运用审计工具，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特有风险的审计监督，持续提升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质量。

3、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专项会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董事长和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1 次专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

本人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根据外部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公司应审慎做好资源再开发、结构再调整、技术再创新、价值再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应围绕“有收入的资产、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的利润、可自由使用的现金流”开展，追求规模适度、盈利良好、风险可控的发展目标。业务发展应围绕主业相关领域布局，谨慎进入非熟悉的行业；同时，要全面加强风险管控，重点防范财务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和合规风险，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会计报告与信息披露工作。在合规前提下，推进人才激励与体制机制创新，为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落地提供人才与组织保障，以创新促发展。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2025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研讨会、工作汇报会、董事会预沟通会及项目考察、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和调研。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6 天，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外，所参与的其他调研及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件	工作内容
2025.03.20	年度工作汇报会	听取公司的经营状况、战略执行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及成效、新一年工作策略和具体目标、重点工作进展、风险管理回顾及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4.29	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一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05.25	董事会预沟通会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投资建设河北平山县 6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所做的汇报。
2025.08.21	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就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达成情况、下半年工作计划、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0.30	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	听取公司经理层对三季度业绩概要、重点工作进展、资本支出及财务状况以及年度展望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
2025.12.17-18	高速公路项目考察	实地考察了清连高速，了解清连高速的运营状况及路况提升、停车区建设、安全韧性提升等的建设情况。

公司经理层重视与董事的沟通。2025 年内，定期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持续跟进、汇报股东会、董事会及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执行情况或实施进展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及监督，年内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说明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管理层提供

的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并作出判断。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未发现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或决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续聘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本人对相关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相关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关于 2025 年度集团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等管理办法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规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颜延

2026 年 3 月 25 日